

河南省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评选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打造美丽河南，加大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力度，依据《河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征集活动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申报、评选、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各市县组织做好辖区内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的申报工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的评选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是指达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生态安全、人水和谐”目标，让人民群众具有高度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河流（河段）、湖泊及水库。

第二章 申报与评选

第五条 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评选对象为具备一定生态系统完整性的河流（河段）、湖泊及水库，应设有常规水质监测断面（点位）。

第六条 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评选工作应坚持典型示范、成效显著，优中选优、突出特色，以人为本、广泛受益的原则。

第七条 参评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评选：

(1) 近一年发生较大以上涉水突发环境事件或影响较大的涉水事故、典型涉水违法事件的；

(2) 近一年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水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

(3) 近一年中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专项督察发现的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未按期整改完成的；

(4) 上一年度河湖监测断面(点位)年均水质类别不达标、月均水质类别存在劣Ⅴ类、年均水质类别为Ⅴ类的；

(5) 其他涉水违法违规行为严重的。

第八条 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评选指标体系，由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水文化、水管理和公众参与等6个方面构成。

第九条 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加分项5分。按照每项指标内容对应的赋分标准(附件1)，确定各项指标分值，汇总统计总分值。

第十条 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申请表(附件2)，包括河

湖简介、材料清单等内容，应突出重点和特色。

(2) 代表性图片(不超过15组)、6分钟以内视频短片、概括性说明材料。

(3) 文件资料、书面材料等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每年评选一次，采取自下而上、择优上报的方式进行：

(1) 各市县依据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评选标准开展自评，将自评分在80分及以上的参选材料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2)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采取材料初核、现场核查、综合评议、公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方法，依次开展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评选。

(3) 根据拟定的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分值排序，在省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或新闻媒体上公示。无重大且属实的投诉、异议的，确定为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获得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的地区应持续强化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巩固提升建设成果，每年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工作开展情况、指标完成情况等，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省生态环境厅将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采取明查、暗访等形式，对已公布的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进行

监督检查和复核。原则上每三年复核一次，对监督检查和复核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四条 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存在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从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名单中撤销，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1）发生较大以上涉水突发环境事件或影响较大的涉水事故、典型涉水违法事件的；

（2）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水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

（3）中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专项督察发现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的；

（4）出现水质恶化、年度水质不能达到水质目标要求或河湖全年出现断流的；

（5）未通过复核或者复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6）其他涉水违法违规行为严重的。

第十五条 对入选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的，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对入选国家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和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的，省生态环境厅将在政策、项目和资金上给予支持。各地应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建立健全美丽河湖评选工作激励机制，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

第十六条 参与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评选的工作人员和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评选

程序，严格落实评选标准，确保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评选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 附件：1. 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评选标准
2. 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申请表

附件 1

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评选标准

指标大类	序号	指标名称	标准分值	赋分标准
水环境 (25分)	1	河湖水质状况	6	根据上一年度常规监测断面（点位）年均水质类别评价，I~III水质得6分，IV类水质得3分。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河湖，上一年度水质未达标的此项不得分。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2	入河湖排污口	5	(1) 合法性情况，未取得排污口审批批复的，发现一处扣0.5分，最高扣2分。 (2) 规范化建设情况，入河湖排污口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规范化建设的，发现一处扣1分，最高扣3分。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3	城镇生活源治理情况	4	(1) 河湖流域范围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或存在生活污水直排现象的，发现一处扣1分，最高扣2分。 (2) 河湖所在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8%以上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部门
	4	工业源污染防治情况	4	(1) 河湖流域范围内的工业园区、废水直排企业存在污水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发现一处扣1分，最高扣2分。 * (2) 河湖流域范围内有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的，得2分。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工业信息化部门
	5	农业农村面源	4	(1) 河湖流域范围内村庄生活污水未得到有效治

指标大类	序号	指标名称	标准分值	赋分标准
		整治情况		理的,发现一处扣0.5分,最高扣2分。 (2)河湖流域范围内畜禽养殖场(户)未配套建设畜禽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等问题的,发现一处扣0.5分,最高扣2分。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
水环境 (25分)	6	水面整洁度	2	水面有垃圾、废弃物等漂浮物聚集,发现一处扣0.5分,最高扣2分。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水资源 (20分)	7	生态流量保障	6	(1)设置有生态流量(水位)目标的河湖,控制断面(水位)上一年度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达到90%及以上的,得6分;未达到的按达标率赋分。 (2)没有设置生态流量(水位)目标的河湖,常年不断流的,得6分;上一年度存在断流现象的,按照断流时长比率扣分。 数据来源:水利、生态环境部门
	8	再生水資源利用	5	(1)科学建设污水再生利用设施,积极将再生水用于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等,河湖所在市县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的,得3分;未达到的按完成率(再生水利用率实际值/25%×3分)赋分。 (2)河湖流域范围内在重要排污口下游、支流入干流处、河流入湖口等流域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水质进行处理后进行回用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部门
	9	水体连通性	4	根据《河湖健康评估技术导则》(SL/T793-2020)计算河流纵向连通指数、湖泊连通指数。 (1)河流:河流纵向连通指数赋分在80以上,得4分;赋分在60以上,得2分;赋分在60以下,得0分。 (2)湖库:湖泊连通指数赋分在70以上,得4分;赋分在60以上,得3分;赋分在60以下,得0分。 数据来源:水利部门
	10	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5	河湖所在市县上一年度用水总量、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3项指标均达到年度目标的,得5分;有一项未达到年度目标的,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水利部门
水生态 (20分)	11	湖库营养状况及水华情况*	5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计算湖库综合营养状态指数。根据近三年年度湖库综合营养状态指数(年度最大值)评价结果,贫营养状况得5分,中营养状

指标大类	序号	指标名称	标准分值	赋分标准
				况得3分，富营养化状况得0分。 近三年湖库水华面积比例（水华发生的最大面积/湖库实测面积）超过10%的，此项不得分。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水生态 (20分)	12	水生植物保护	3	根据《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 大型水生植物（试行）》（总站水字〔2022〕330号），计算大型水生植物覆盖度。 （1）水生植物土著物种数和覆盖度逐步恢复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列入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植物物种得到有效控制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部门
	13	水生动物保护	3	参考《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办法（试行）》（农长渔发〔2021〕3号），计算鱼类物种数。 （1）水生动物土著物种数和种群数量逐步恢复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列入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动物物种得到有效控制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林业部门
	14	河湖岸线形态状况	3	河湖岸线形态自然优美、宜弯则弯，岸坡形式因地制宜、因势利导，不规则，得3分；河湖岸线形态较优美，护岸护坡形式仿自然，得2分；岸坡形态渠化、硬化、断面化等人工迹象明显，不够优美，得0分。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水利部门
	15	水生态健康评价及修复	6	（1）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工作的，得3分；未开展得0分。 （2）河湖健康评价结果用于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得3分；未开展得0分。 数据来源：水利、生态环境部门
水文化 (15分)	16	水文化展示形式、内容和效果	5	水文化有效挖掘，并通过石、墙、雕塑、碑、亭、馆等得到良好展示的，得5分；水文化挖掘效果一般的，得3分；水文化挖掘效果较差的，得0分。 数据来源：水利、生态环境部门
	17	水文化宣传	5	（1）定期开展河湖保护、涉水知识、河湖历史文化等宣传，参与省级及以上宣传的，得3分；省级以下的，得1分；未开展水文化宣传的，得0分。 （2）原创宣传信息或短视频被“河南环境”微信（含视频号）、抖音平台转发一次得0.5分，最高得2分。 数据来源：水利、生态环境部门
	18	河湖周边配套设置	5	河湖周边人类活动和谐，已治理的农村段、城区段河湖因地制宜设置滨水步道、亲水平台、遮风

指标大类	序号	指标名称	标准分值	赋分标准
				避雨、照明、导视牌、公厕、安全警示设施等必要完善的亲民便民设施，得5分；河湖周边人类活动较和谐，亲水便民设施较完善，得3分；河湖周边人类活动和谐性一般，有亲民便民设施，但不完善，得1分；基本无亲水便民设施，得0分。 数据来源：水利、生态环境部门
水管理 (15分)	19	落实河(湖)长制	4	上一年度所在市县河(湖)长制年度考核成绩为优秀的，得4分；年度考核成绩为良好的，得2分；年度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下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水利部门
	20	制度体系建立	3	河湖长按规定开展巡河(湖)、“河长+”工作机制、资金投入保障机制3方面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并认真落实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 数据来源：水利部门
	21	监管责任落实	3	河湖管理部门(或责任主体)明确、工作人员落实、管护经费到位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 数据来源：水利部门
	22	日常管护落实情况	5	无固定人员进行河(湖)面、岸堤巡(护)和管养，河湖“四乱”问题未整治到位，河(湖)长牌信息更新不及时、电话不畅通，以及未建立问题发现及处理机制或落实不到位的，发现一处扣1分，最高扣5分。 数据来源：水利、生态环境部门
公众参与 (5分)	23	公众满意度	5	根据网络投票排名，前1/5名的，得5分；在2/5-1/5名的，得4分；在3/5-2/5名的，得3分；在4/5-3/5名的，得2分；其余的得1分。存在恶意刷票行为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合计			100	
加分项 (5分)	24	实施河湖立法保护	2	发布实施地方河湖保护管理法规的，加2分。
	25	正面评价	2	(1)河湖获得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正面报道的，加1分；获得河南日报、中国环境报、河南电视台正面报道的，每次加0.5分。此项最高加1分。 (2)河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获得生态环境部或省政府书面表扬的，加1分。此项最高加1分。
	26	获得科普基地称号	1	水文化宣传、展示成效显著，河湖相关场馆获得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称号的，加1分；河湖相关场馆获得河南省科普基地称号的，加0.5分。
合计			5	

注：*为合理缺项，合理缺项得分按照指标大类中其他项得分率同比例计算。